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灣省	8	1.30	0.72
臺北市	42	6.82	3.80
新北市	53	8.60	4.80
臺中市	35	5.68	3.17
臺南市	56	9.09	5.07
高雄市	62	10.06	5.61
桃園縣	44	7.14	3.98
新竹市	7	1.14	0.63
新竹縣	24	3.90	2.17
苗栗縣	29	4.71	2.62
彰化縣	42	6.82	3.80
南投縣	23	3.73	2.08
雲林縣	57	9.25	5.16
嘉義市	1	0.16	0.09
嘉義縣	31	5.03	2.81
屏東縣	34	5.52	3.08
臺東縣	23	3.73	2.08
花蓮縣	22	3.57	1.99
宜蘭縣	7	1.14	0.63
基隆市	5	0.81	0.45
澎湖縣	5	0.81	0.45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4	0.65	0.36
連江縣	2	0.32	0.18
合計	616	100.00	55.75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